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2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曉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㈠確認債務人住所地址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㈡請提出債務人「葉曉芳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㈢提出債務人參加債權人多層次傳銷業務之釋明資料。㈣提出債務人推薦會員及下線辦理退卡業務之釋明資料。㈤提出債務人溢領獎金13,235元之釋明資料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